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文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贺晓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四）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